

# SHEN BIN

## 岗亭上的网红

最近上海漕河泾地铁站附近一处巡逻岗亭火了，有女网红爬上了岗亭的顶部拍照，背后的中华木绣球正开得浓，艳艳灼灼，夭夭纷纷，女网红若无其事地在岗亭上铺起了英格兰格子野餐垫，摆上了小马灯，弯出了S形大腿，拗起了造型。出片的效果还真不错，俨然身处世外桃源。

之后，职能部门反应迅速，把岗亭给拆得一干二净，但是引发了不少的讨论：岗亭拆掉，是不是反应过度了呢？

的确，我们的社会似乎越来越见不得有危险的事，越来越容不下“安全隐患”，认定“出格”的标准也越来越低。就拿爬岗亭拍照来说，本身不涉及踩踏文物、古建筑，没有破坏公物。户外拍照片的，谁还没有个爬高钻矮的“危险动作”？而且，这种拍摄也和跑酷、攀楼不同，后者是故意追求惊险刺激的画面，可能会产生效仿，女网红却是在岗亭的顶上铺上了野餐，刻意掩饰危险的场景。

既然爬岗亭行为谈不上有多么危险，那么为什么大家会这么反感？其实，就像很多网友脑补的，女网红跌下来，就可能找到管理方讨说法、索赔，闹得满城风雨，职能部门都学会“抢答”了，防患于未然，直接拆掉岗亭。

或者说，问题不在于行为有多危险，而在于之前太多的“和稀泥”的处理、“死者为大”的判决，导致实施危险行为的人不用完全承担危险后果，而没有实施危险行为的管理方、产权方却被迫掏出真金白银，这种“风险错置”导致全社会越来越不容忍危险行为。

小偷逃跑，跌倒摔伤了，失主要赔；老人钻进工地“捡”钢筋，出了事，工地要赔；游客不文明，爬到树上摘果子，掉下来了，园主要赔……林林总总的极端案件发生过不少，最后的结果就

是对于可能有危险的地方，一关了之，一封了之，贴上“禁止入内”的告示还不够，最好用砖砌上，用水泥封上，让“受害者”挑不出半点毛病——亲水河岸封了，没有护栏的山道关了，及膝的嬉水池不让嬉水，怕你淹死……结果，你蓦然发现这个世界安全到无趣。

其实，这种“和稀泥”的司法观点正在被纠正，最高人民法院曾三令五申过判决不得“和稀泥”，当然公众的心理惯性还是很大。而且，《民法典》里引进了一个很重要的概念“自甘风险行为”：明知或应知存在某种风险，依然自愿地将自己置于危险环境或者场合，从而自行负担损害发生的风险的行为。

——女网红掉下来怎么办？她是成年人，要对自己的选择负责！

——掉下来之后起诉岗亭管理方怎么办？法院不“和稀泥”，不支持赔偿就是了。

“自甘风险”这个词很美，

它代表法律赋予成年人在不违反公共秩序的情况下，有追求“危险”行为的权利。爬上了岗亭拍照的危险不算大，但不能有“和稀泥”的判决替她们撑腰，做出危险行为就要承担危险，这样一来，风险、权益才会相匹配。

在卡尔维诺的《树上的伯爵》里，柯希莫为了逃避现实的管束，逃到了大树之上，构筑了一个平行空间——树上的生活。社会成员千差万别，有人是风险的厌恶者，有人却喜欢旁逸斜出地“搞事情”，在遵守法律、公序良俗的情况下，他们有各自欢喜的权利。“自甘风险”者承担风险，对自己的选择负责，司法不“和稀泥”，管理方也就不必大包大揽了。让“出格者”自甘风险，自担风险，而不是让全社会为他们买单。



沈彬

专栏作家

Columnist

假装专家，低空观察

**司法不“和稀泥”，管理方也就不必大包大揽了。**